

# 航空氣象教育推廣方案

主辦單位－中華航空氣象協會

## 壹、目的

自從民國 91 年 1 月 15 日民用航空局公布航務訓練規範提供航空公司航務及相關部門制定飛航組員、簽派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航務訓練作業基本需求之最低規範及指引後，本協會陸續接到航空公司的邀請派遣航空氣象專業教官前往講授氣象課程，由於課程規劃兼顧理論與實務，且內容深入淺出，兩年來普獲航空公司好評。為了進一步推廣國內航空界之航空氣象教育，及協助民航業者加強飛航駕駛員、飛航機械員與簽派員等航空人員之航空氣象知識，使其更瞭解及掌握可能影響飛航安全及與提升營運績效有關之各種天氣現象與特性，特研訂一套「航空氣象教育推廣方案」，以提供相關民航從業人員獲取及提昇航空氣象專業知識之適當管道。

## 貳、課程項目

本協會針對民用航空局之航務訓練規範所要求之氣象訓練內容，並參考 ICAO DOC-7192 航務氣象訓練手冊，規劃了下列五個不同授課主題，以方便航空公司在安排氣象學科訓練及複訓課程時有所選擇。

- 一、航空氣象電碼解說（3~6 小時）  
包括 1.機場飛行天氣報告 METAR/SPECI；2.終端機場預報電碼 TAF；3.顯著天氣預報電碼；4.機場警報（含地面強風、風切、颱風、雷雨、颶線）等。
- 二、危害飛行安全之顯著天氣特性分析與預報（3~9 小時）  
包括鋒面、雷暴、颱風、亂流、積冰、山岳波、積雨雲、冰雹、霧等。
- 三、與飛航有關之各類天氣圖解說與應用（3~9 小時）  
包括地面分析與預測圖、高空風與溫度預測圖、顯著天氣圖、衛星雲圖等。
- 四、臺北飛航情報區航空氣象服務（3 小時）  
包括飛航文件或氣象手摺、天氣語音廣播服務、航空氣象現代化作業系統（AOAWS）、機場低空風切警告系統（LLWAS）……等介紹。
- 五、航空氣象學概論（9 小時）  
包括 1. 航空氣象基本概念；2.顯著危害飛行天氣介紹。

## 參、中華航空氣象協會聯絡資料

通訊處：臺北郵政 45-73 號信箱

電話：(02)2545-7107

傳真：(03)386-5575

網頁：[www.aeromet.org.tw](http://www.aeromet.org.tw)

電子郵件：[aeromet100@gmail.com](mailto:aeromet100@gmail.com)